

股票代號：5011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地 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u>項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5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u>附件</u>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9~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公司債辦理情形	12~13
附件四、112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4~15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6
附件六、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	17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 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18~41
附件八、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3
<u>附錄</u>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48
附錄二、公司章程	49~54
附錄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55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董事長黃俊義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112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11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4.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 5.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
- 6.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7.112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8.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9.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以上各項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敬請 公鑒。

說 明：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依 112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為董事酬勞及提撥 2%為員工酬勞；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3,406,238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406,238 元，均以現金發放。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 1.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00,412,738 元，依公司章程已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發放，全部以盈餘分配之。
- 2.本次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致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二)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 作為董事酬勞。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此二個功能性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112 年度董事酬金新台幣 3,406,238 元，個別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四)。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子公司榮福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餘額為新台幣 150,000 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0 元。為榮福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200,000 千元，實際保證金額為 0 元。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五)。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其中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2.上項財務表冊及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0、18~41 頁(附件一、七)。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九)。

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2 年下半年全球面臨嚴重的通貨膨脹及受地緣政治影響，我國不少螺絲螺帽廠 2022 年第三季以來即發現客戶因消化庫存暫緩下單、出貨，而且庫存去化時間長達一年。2023 年全球經濟蕭條，螺絲扣件需求驟減，產業鏈從上游盤元、線材，到終端螺絲成品都飽受衝擊，螺絲業稱 2022 年是「史上最好的一年」，但 2023 年是「史上最壞的一年」，從最好到最壞，螺絲業營運快速起伏讓人措手不及。

回顧 2023 年，全球經歷了許多負面衝擊。通貨膨脹及利率的上升幅度都明顯超過市場預期，其次，上半年美國和歐洲的銀行業都曾出現短暫且嚴重的不穩定。另外以色列與哈馬斯的戰爭，地緣政治的風險越來越大。去年全球鋼鐵市況不佳，讓以出口為主的國內螺絲業者受到嚴重衝擊。根據統計，去年國內各式螺絲產品出口總量僅 127.5 萬噸、年減 23.41%，出口的平均單價也掉到每公斤 3.74 美元。本公司也與多數業者遭遇相同難題，客戶端因為庫存去化有限，導致接單及出貨大幅萎縮，直到第四季才稍有緩和。

本公司 2023 年營運重點：(一) 業務部門因應訂單減少，積極靈活調整接單策略。
(二) 集團持續採取聯合採購模式，以量制價，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1) 損益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 長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321,072	100.00%	4,816,929	100.00%	-495,857	-10.29%
營業毛利	85,388	1.98%	450,522	9.35%	-365,134	-81.05%
營業費用	186,950	4.33%	216,314	4.49%	-29,364	-13.57%
營業淨利(損)	-101,562	-2.35%	234,208	4.86%	-335,770	-143.3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1,531	2.81%	63,342	1.31%	58,189	91.86%
稅前淨利(損)	19,969	0.46%	297,550	6.18%	-277,581	-93.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0,401	3.02%	-38,346	-0.80%	168,747	-440.06%
稅後淨利(損)	150,370	3.48%	259,204	5.38%	-108,834	-41.99%
歸屬母公司淨利	150,839	3.49%	284,287	5.90%	-133,448	-46.94%
每股盈餘	1.51		3.02		-1.5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附註
資產報酬率	3.60%	6.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5%	11.14%	
營業利益(損失)	-10.15%	23.5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淨利	2.00%	29.9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3.48%	5.38%	
每股盈餘(元)	1.51	3.02	

隨著俄烏戰事持續進行，推升全球通膨壓力，各國央行一改過去寬鬆貨幣政策的資金環境，美國聯準會自 2022 年初至 2023 年 12 月，累積升息 21 碼 (525bp)，這是 2007 年 8 月以來最高的利率區間。歐洲央行也於 2022 年 7 月宣布升息，結束 2014 年以來的負利率時代。利率走升壓抑民間消費及企業支出，全球經濟需求明顯降溫，此一疲弱態勢將延續到 2023 年。全球經濟活動普遍放緩且比預期更為嚴重，通膨處於幾十年來的最高水準。

2023 年產業表現，鋼鐵業方面，主要國家通膨壓力仍高，影響當地消費意願及工業生產表現，臺灣產業外銷訂單減緩，下游業者庫存過高且需求不振導致庫存去化不易，致使整體回補需求疲弱。到 2023 年第四季，全球主要央行升息週期接近尾聲，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綜合領先指標顯示經濟正在好轉，IMF 預測全球經濟在接下來的兩年內將繼續增長。因此，預計到了 2024 年，全球經濟增長速度會稍微減緩，但整體上仍會保持穩定。

2019 年起，本公司開始布局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業務，轉投資的產業分屬海陸運輸、回收物料、廢棄物處理業務、焚化爐代操業務等，2023 年底再投資取得台鋼能源工程及台鋼工程二家公司 100% 股權，多方面擴展營運規模，提升營運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而螺絲本業 2024 年除持續以有效率的接單及出貨，將老舊設備汰換升級，改裝節能機台，建構智慧化及低碳化生產製程、提升產品品質為目標，未來將善用台鋼集團垂直整合製造之成本優勢，持續調整產品銷售組合，聚焦利基產品，以因應景氣復甦時客戶之需求。2024 年擬定三大經營方針 (一) 擴展歐洲以外地區接單，深入開拓客源 (二) 配合集團聯合採購策略，多元化進貨管道，降低原料成本 (三) 著手研發增加產品種類及材質，為產品高階化紮根。隨著本公司積極深化全球業務接單能力，預期 2024 年營收、本業獲利將一改 2023 年的疲軟，可望逐步走升。

經營團隊因應外界環境變化，機動調整營運策略，突破瓶頸與困境，重塑認真、專業、守紀律的企業文化，積極執行各項營業方針，期能展現經營績效，審慎樂觀地達成 2024 年目標。

董事長：黃俊義



總經理：吳居諺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景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三

公司債辦理情形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9 月 30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註 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
總額	新台幣 350,000,000 元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4 年 9 月 30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永豐銀行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2.2669%，實質收益率 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46,6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執行收回請求，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執行收回請求，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截至年報刊印	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1,357,030 元

項 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附 其 他 權 利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附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久陽四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附件四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H)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俊義	1,735	1,735	0	0	0	0	15	15	1,750 1.16%	1,750 1.16%	0	0	0	0	0	0	0	0	1,750 1.16%	1,750 1.16%	無
董事	顏慶利	0	0	0	0	0	0	15	15	15 0.01%	15 0.01%	0	0	0	0	0	0	0	0	15 0.01%	15 0.01%	無
董事	吳美慧	0	0	0	0	0	0	15	15	15 0.01%	15 0.01%	0	0	0	0	0	0	0	0	15 0.01%	15 0.01%	無
董事	吳居諺	0	0	0	0	0	0	10	50	10 0.01%	50 0.03%	1,286	2,998	0	0	825	0	825	0	2,121 1.41%	3,873 2.57%	無
董事	陳相霖	0	0	0	0	0	0	15	15	15 0.01%	15 0.01%	0	0	0	0	0	0	0	0	15 0.01%	15 0.01%	無
董事	陳其泰	0	0	0	0	378	378	35	35	413 0.27%	413 0.27%	0	0	0	0	0	0	0	0	413 0.27%	413 0.27%	無
獨立董事	黃景榮	350	350	0	0	378	378	35	35	763 0.51%	763 0.51%	0	0	0	0	0	0	0	0	763 0.51%	763 0.51%	無
獨立董事	張文懷	350	350	0	0	378	378	35	35	763 0.51%	763 0.51%	0	0	0	0	0	0	0	0	763 0.51%	763 0.51%	無
獨立董事	王柄權	160	160	0	0	378	378	15	15	553 0.37%	553 0.37%	0	0	0	0	0	0	0	0	553 0.37%	553 0.37%	無
法人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0	0	0	0	757	757	0	0	757 0.50%	757 0.50%	0	0	0	0	0	0	0	0	757 0.50%	757 0.50%	無
法人董事	台苯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757	757	0	0	757 0.50%	757 0.50%	0	0	0	0	0	0	0	0	757 0.50%	757 0.50%	無
法人董事	榮剛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378	757	0	0	378 0.25%	378 0.25%	0	0	0	0	0	0	0	0	378 0.25%	378 0.25%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H)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以下略	第十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以下略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期限以當日為限。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二、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附件六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及內容	交易對象	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條件
銷貨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5,135	個別議價
進貨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447,553	個別議價
模具設計、 修繕費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99	個別議價
	春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849	個別議價
生產機台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11	個別議價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63 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久陽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陽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陽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久陽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之說明。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2,126 仟元及新台幣 40,173 仟元。

久陽集團螺絲業務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並銷售螺絲及其組合產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鋼鐵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而存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管理階層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之存貨則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並提列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定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之合理性，據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允當性。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集團螺絲業務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作業與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集團環保業務之工程收入主要來自於廢棄物統包業務以及太陽能案場等工程專案，該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成本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工程，抽核經適當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金額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帳，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陽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4,894	16	\$ 1,222,046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6,999	1	35,48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5,707	2	80,88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及八	74,245	2	43,78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5,881	-	12,71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74	-	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67,419	11	425,35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13,734	2	87,21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44	1	2,8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5,423	-	209	-
130X	存貨	五及六(六)	261,953	5	361,837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12,833	6	170,25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70,006	46	2,442,769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七)	127,466	3	42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八)	21,842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四)及八	155,184	3	101,62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八)	-	-	21,7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三)、七及八	1,091,951	21	1,180,83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13,382	2	98,88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32,452	1	32,45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813,977	16	111,76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28,682	4	86,23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118,645	2	45,2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5,224	-	14,1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九)	7,397	-	4,1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107,090	2	29,5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3,292	54	1,727,074	41
1XXX	資產總計		\$ 5,203,298	100	\$ 4,169,843	100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156,144	3	\$	63,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70,007	1		95,94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98,183	2		127,185	3
2150 應付票據			19,068	1		24,93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0,761	-		50,314	1
2170 應付帳款			824,434	16		288,88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3,100	2		37,7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175,497	3		201,8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3,909	-		33,6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5,946	-		13,58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及八		306,331	6		19,1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73,380	34		956,184	2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108,000	2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二十)(二十一)		340,843	7		336,569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216,427	4		116,93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3,923	-		21,4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102,316	2		87,59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3,628	1		35,19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4	-		5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5,701	16		598,321	14
2XXX 負債總計			2,589,081	50		1,554,505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二十)(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587	19		994,101	24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320	-		-	-
3140 預收股本			2,076	-		3,366	-
3200 資本公積	四(三)、六(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1,095,632	20		1,102,214	27
保留盈餘	六(三)(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25	1		12,99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211	1		38,5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689	3		228,494	5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	14,827)	-	(	44,21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19,413	44		2,335,527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二)		294,804	6		279,811	7
3XXX 權益總計			2,614,217	50		2,615,338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二)及九十一	\$	5,203,298	100	\$	4,169,84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吳居諤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4,321,072	100	\$	4,816,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十九)(二十九)(三十)及七	(	4,235,684	(98)	(	4,366,407	(91)
5900 營業毛利			85,388	2		450,522	9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九)(二十九)(三十)及七	(	39,998	(1)	(	50,947	(1)
6100 推銷費用		(	146,864	(4)	(	165,046	(3)
6200 管理費用		(	88	-	(	32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6,950	(5)	(	216,31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1,562	(3)	(	234,208	(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838	-		1,8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06	-		24,054	-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五)		119,824	3		52,53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六)	(	22,972	-	(	15,1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335	-		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七)(二十八)		121,531	3		63,3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969	-		297,55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401	3		38,346	(1)
7900 稅前淨利		\$	150,370	3	\$	259,204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一)						
820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3,224	-	(\$	2,8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9,953	1	(	60,37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	2	-		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	645	-		5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530	1	(\$	62,6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900	4	\$	196,556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839	3	\$	284,28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469	-	(	25,08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50,370	3	\$	259,204	5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369	4	\$	221,63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469	-	(	25,083)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		\$		1.51	\$		3.02
9850 稀釋		\$		1.38	\$		2.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吳居諱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69	\$ 297,5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損失		(94,907)	4,11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六)	(2,068)	6,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八)	(335)	(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八)(二十七)	3,684	-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九)	138,563	107,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及七	11,295	5,21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七)	5	(27)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九)	15,688	80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66	-
未實現特許權收入	六(十二)	(717,747)	(91,6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三十)	1,287	8,25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2,838)	(1,875)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六)	(1,387)	(5,0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2,972	15,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7,662)	(12,393)
合約資產—流動		6,830	(12,711)
應收票據		70	217
其他應收票據		-	600
應收帳款		(142,065)	(27,6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16)	(41,717)
其他應收款		(17,994)	(15,459)
存貨		101,952	21,397
預付款項		(142,578)	(3,6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0)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8,998	(51,969)
應付票據		(4,803)	(9,454)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15)	(1,398)
應付帳款		535,554	(9,5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376	(95,594)
其他應付款		(22,692)	39,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6,618)	250,006
收取之利息		12,838	1,875
收取之股利		1,387	5,003
支付之利息		(14,639)	(13,532)
支付之所得稅		(55,182)	(28,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2,214)	214,863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0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07)	(3,8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753	95,0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0,461)	190,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3,558)	(76,1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三)	(132,531)	(212,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三)	153,496	64,113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二)	(150)	(9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7,184)	(93,9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2)	13,9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6,756)	(16,4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580)	(40,0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541,626	1,955,439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448,482)	(2,321,222)
發行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四)	627,800	565,600
贖回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四)	(653,600)	(558,4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16,190)	(13,263)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三十四)	-	348,055
應付公司債償還 六(十七)	-	-
六(三十四)	-	(50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809,973	179,04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423,277)	(147,85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1,562)	13,856
現金增資 六(二十)	-	258,7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股價款 六(二十)	10,771	3,36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99,417)	(84,9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	(31,29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5,6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642	372,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7,152)	547,0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22,046	675,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44,894	\$ 1,222,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吳居諺



會計主管：王梅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62 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之說明。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2,049 仟元及新台幣 40,173 仟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並銷售螺絲及其組合產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鋼鐵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而存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管理階層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之存貨則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並提列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定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之合理性，據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允當性。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作業與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子公司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說明；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636,821 仟元，因該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占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約 21%，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於評估該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後，列入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主要來自於廢棄物統包業務以及太陽能案場等工程專案。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榮福集團之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成本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工程，抽核經適當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金額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帳，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4,840 -	\$	7,032 -
2150	應付票據			11,137 -		22,89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0,761 -		50,314 2
2170	應付帳款			1,626 -		7,26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2,640 3		37,7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79,638 3		119,70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31,6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2,171 1		9,9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2,813 7</u>		<u>286,507 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十四)				
		(十五)		340,843 11		336,56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923 1		13,9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94,327 3		85,45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9,093 15</u>		<u>435,939 14</u>
2XXX	負債總計			<u>661,906 22</u>		<u>722,446 24</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十四)				
		(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587 34		994,101 3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320 -		- -
3140	預收股本			2,076 -		3,366 -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二)				
		(十四)(十五)				
		(十六)		1,095,632 36		1,102,214 36
	保留盈餘	六(三)(十五)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25 1		12,99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211 2		38,5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689 5		228,494 7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七)	(	14,827)	(	44,211)
3XXX	權益總計			<u>2,319,413 78</u>		<u>2,335,527 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81,319 100</u>	\$	<u>3,057,973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吳居諺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4,840 -	\$	7,032 -
2150	應付票據			11,137 -		22,89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0,761 -		50,314 2
2170	應付帳款			1,626 -		7,26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2,640 3		37,7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79,638 3		119,70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31,6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2,171 1		9,9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2,813 7</u>		<u>286,507 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十四)				
		(十五)		340,843 11		336,56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923 1		13,9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94,327 3		85,45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9,093 15</u>		<u>435,939 14</u>
2XXX	負債總計			<u>661,906 22</u>		<u>722,446 24</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十四)				
		(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587 34		994,101 3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320 -		- -
3140	預收股本			2,076 -		3,366 -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二)				
		(十四)(十五)				
		(十六)		1,095,632 36		1,102,214 36
	保留盈餘	六(三)(十五)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25 1		12,99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211 2		38,5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689 5		228,494 7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七)	(	14,827)	(	44,211)
3XXX	權益總計			<u>2,319,413 78</u>		<u>2,335,527 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81,319 100</u>	\$	<u>3,057,973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吳居諺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78,361	100	\$	2,020,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949,884)	(88)	(	1,550,020)	(77)
5900 營業毛利			128,477	12		470,468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6,391)	(4)	(	62,029)	(3)
6200 管理費用		(	75,891)	(7)	(	84,1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8)	-	(	3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2,370)	(11)	(	146,511)	(7)
6900 營業利益			16,107	1		323,95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九)		10,773	1		1,01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		10,440	1		15,4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七及十二		119,956	11		55,01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二十二)	(	9,494)	(1)	(	9,8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940	2	(	31,07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615	14		30,626	2
7900 稅前淨利			163,722	15		354,58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2,883)	(1)	(	70,296)	(4)
8200 本期淨利		\$	150,839	14	\$	284,287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224	-	(\$	2,8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6,472	3	(	60,371)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3,479	-		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645)	-		5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530	3	(\$	62,64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369	17	\$	221,639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1.51	\$		3.02
9850 稀釋		\$		1.38	\$		2.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吳居諺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之兌換差額	其他資產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延後其他綜合收益	總額
11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5,218	\$ 5,278	\$ 884,951	\$ 7,745	\$ 129,968	\$ 373	\$ 38,939	\$ 1,874,594		\$ 2,319,413
111 年盈餘	-	-	-	-	284,287	-	-	284,287		284,287
111 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60,340	(60,340)	-
111 年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60,340	(60,340)	-
111 年盈餘及綜合收益分配：					281,979	-	-	281,979		281,979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資本公積金轉列現金	-	-	-	-	-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	-	-	-	-	-	-	-	1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8,883	(5,278)	-	-	-	-	-	54,695	-	6,276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	-	-	-	-	-	-	5,302	-	5,30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68,100	-	68,100
銀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收入買回庫之剩餘價值	-	-	-	-	-	-	-	238,700	-	238,7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4,101	\$ 5,278	\$ 1,102,214	\$ 38,566	\$ 228,494	\$ 373	\$ 44,584	\$ 2,335,527		\$ 2,335,527
112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4,101	\$ 5,278	\$ 1,102,214	\$ 38,566	\$ 228,494	\$ 373	\$ 44,584	\$ 2,335,527		\$ 2,335,527
112 年盈餘	-	-	-	-	-	-	-	-	-	-
112 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112 年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112 年盈餘及綜合收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6,449	1,320	-	-	-	-	-	-	-	7,76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37	-	-	-	-	-	-	29,951	-	30,000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	-	-	-	-	-	-	32,530	-	32,5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183,369	-	183,36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587	\$ 1,320	\$ 1,095,632	\$ 44,211	\$ 154,689	\$ 373	\$ 15,200	\$ 2,319,413		\$ 2,319,413



董事長：齊俊成



經理人：蔡龍發

後附圖說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與本報告一併閱讀。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63,722	\$ 354,5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損失		(95,097)	4,11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六)	(2,068)	6,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940)	31,070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74,721	60,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72	2,7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		
	(二十四)	674	3,89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773)	(1,012)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	(1,387)	(5,0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494	9,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51)	(12,393)
其他應收票據		-	600
應收帳款		116,868	(76,314)
其他應收款		(17,080)	15,409
存貨		102,029	21,397
預付款項		7,992	14,40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0)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92)	(18,699)
應付票據		(10,694)	(9,646)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15)	1,398
應付帳款		(5,637)	7,2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927	(95,605)
其他應付款		(33,789)	14,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156	329,306
收取之利息		10,773	1,012
收取之股利		1,387	5,003
支付之利息		(1,878)	(8,194)
支付之所得稅		(49,104)	(10,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334	316,844

(續次頁)

久陽精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0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07)	(3,8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5,753	95,0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306)	189,5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償款	六(七)	(257,024)	(3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95,194)	(85,9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七)	120	56,1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031)	(37,0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5,329	(16,4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3,469)	167,24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528,57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929,203)
發行應付短期票券	六(二十八)	-	190,000
贖回應付短期票券	六(二十八)	-	(2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1,485)	(8,965)
發行轉換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十二)	-	348,055
應付公司債償還	六(十二)	-	(50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87,39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24,87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58,700
員工行使認股權預收股款	六(十四)	10,771	3,36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99,417)	(84,9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31,2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0,131)	16,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9,266)	500,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38,407	338,0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99,141	\$ 838,4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吳居諺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3,411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150,839,285
加：評價調整轉入至保留盈餘	567,425
加：調整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578,5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398,52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384,164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68,674,3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0 元)	(100,412,7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261,584

註：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00,412,738 股
(含私募普通股股數 12,500,000 股)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吳居謨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授權額度如下：新台幣<u>伍仟萬壹億</u>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壹億</u>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 六 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授權額度如下：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因應投資需求,修改董事長核決權限。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訂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辦理簽到，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六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六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當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已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

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以及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

（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FCO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040 鋼鐵鍛造業
- 三、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四、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一、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

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內，計玖佰陸拾萬股，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可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一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名額中應有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舉全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除郵寄、親自交付外，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董事若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期間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50 % 為原則。

第廿四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止之持有股數如下表。
-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發行股數 100,429,738 股，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應為 8,000,000 股，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序號	職稱	股東姓名 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1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義	12,000,000	11.95%	
2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慶利			
3	董事	台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慧	177,000	0.18%	
4	董事	台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居諺			
5	董事	榮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相霖	2,000	0%	
6	董事	陳其泰	698,163	0.70%	
7	獨立董事	黃景榮	0	0	
8	獨立董事	張文懷	0	0	
9	獨立董事	王柄權	0	0	
		合計	12,877,163	12.83%	已達法定成數